

No: 鲁 T2017142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1S-550Z 型折叠深松机

制 造 商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鉴 定 级 别 省 级

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农业机械省级推广鉴定报告

鲁 T2017142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折叠深松机	型 号	1S-550Z
涵盖型号	/		
制 造 商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兴阳路路南
电 话	0537-3817718	传 真	0537-3338216
联 系 人	单雷	邮 政 编 码	272100
生 产 厂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	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兴阳路路南
电 话	0537-3817718	传 真	0537-3338216
联 系 人	单雷	邮 政 编 码	272100
鉴定依据	1、DG/T 026-2016《深松机》 2、GB/T 24675.2-2009《保护性耕作机械 深松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26-2016《深松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18日		
备 注	/		

批 准:

梁建忠

审 核:

王

项目负责人:

刘学国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省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26-2016《深松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1S-550Z 型折叠深松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在制造商明示的合格产品存放处随机抽取样机，抽样基数为 5 台，抽样数量为 2 台。其中 1 台用于试验鉴定，样品编号：17SS01567，出厂日期：2017 年 09 月；另 1 台备用，样品编号：17SS01572，出厂日期：2017 年 09 月。我站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确认表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该产品定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单位为机械工业耕作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文件名称为《产品鉴定报告》，编号为机耕鉴（2015）I024 号。

2. 产品样机情况

1S-550Z 型折叠深松机是一种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悬挂式耕作机械。该机主要由悬挂装置、机架总成、液压装置、深松机构、限深轮、碎土辊等部分组成。作业时，由配套拖拉机牵引，在不打破原有土层结构的基础上，通过深松机构完成对土壤的深松作业。产品特征见下图：



1S-550Z 型折叠深松机

3. 一致性检查

经核对，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一致；我站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果为符合大纲要求。检查结果详见本站№：鲁 T2017142《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1S-550Z 型折叠深松机
2	结构型式		/	悬挂式
3	振动方式		/	非振动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880×5740×1750
5	工作幅宽		cm	550
6	铲间距		cm	51/51/51/51/87/51/51/51/51
7	深松铲	结构型式	/	偏柱式曲面铲
		排列方式	/	前 4 后 6
		数量	个	10
备注	* 工作状态是指样机在硬化检测场地上的实际作业状态。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样机进行了安全防护和安全信息检查，检查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本站№：鲁 T2017142《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和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性能试验在兖州区七里铺村进行，对样机进行了深松深度、土壤扰动系数、土壤膨松度等作

农业机械省级推广鉴定报告

鲁 T2017142

第 4 页 共 4 页

业性能试验。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抽取了山东、黑龙江、内蒙古 3 个区域 5 个用户进行适用性电话调查,调查内容包含作业能力、作业质量和通过性等。用户调查的适用度为 5.0 (大纲要求适用度 ≥ 4),达到大纲规定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本站№: 鲁 T2017142《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1 日,在兖州区七里铺村对 1 台样机进行深松作业生产查定,累计作业时间为 18.0 小时,有效度为 100% (大纲要求 $\geq 98\%$),达到大纲要求。生产查定期间,没有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人身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故障,也没有发生主要零部件或总成损坏、报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难以正常作业的故障,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用户调查共调查了山东、黑龙江、内蒙古 3 个区域 5 个用户,所调查机具均未发生大纲中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用户满意度 S 为 100 分(大纲要求 $S \geq 80$ 分),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本站№: 鲁 T2017142《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刘学国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校核人: 王萍

2017 年 12 月 13 日